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方案

（初稿）

安康市汉阴县秦岭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明确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构建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汉阴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综合治理。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把经济社会发展融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方面和全过程，优先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优势产业，不断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与生态转型，增强秦岭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秦岭生态系统功能。自觉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持之以恒地有效地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让秦岭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严守生态红线，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行强制性、全过程监管，注重源头管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坚持统筹规划。**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涉及秦岭的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条例》和《总体规划》的要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专项规划应当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逐步实行“多规合一”。

**坚持严格监管。**扎实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落地秦岭保护规划分区范围及管控要求，清晰划分并夯实各方各级责任，健全网格化信息化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违规行为零容忍。

**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广示范工程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共同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各方积极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组织动员全社会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机制。

## 二、区域概况

### （一）保护历程

2008年3月1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遵循。汉阴县自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以来，县政府各部门对秦岭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县委书记担任主任（组长）、县长任任主任（组长）的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汉阴县秦岭生态环保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问题排查甄别专班，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对秦岭汉阴县境内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共汉阴县委办公室、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汉阴县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确保从严落实整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2018年设立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顺利进行。

严格按照中省市秦岭生态环保要求，深入开展“五乱”整治，落实整改责任；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巩固成效；强力推进整改，按时序完成整改任务。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2019年4月，汉阴县再次开展了秦岭违建别墅专项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县委、县政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进行了安排部署。累计排查违建别墅点位456个，未发现违建别墅，排查违建4处，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依法严打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截至2019年末，汉阴县累计实施行政处罚58起，共处罚金93.5万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4件。并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加大生态环保领域直查直办力度，提升执纪监督质效。

### （二）基本情况

**地理区位。**汉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安康市西部，介于东经108°10′50″-108°44′00″，北纬32°38′20″-33°9′36″之间。东连汉滨区，西接石泉县，北与宁陕县、汉滨区交界，南与紫阳、镇巴、西乡县毗邻。

**自然景观。**汉阴县境地处秦巴腹地，北枕秦岭，南倚巴山，凤凰山横亘东西，汉江、月河分流其间，316国道和阳安铁路穿境而过。除月河川道外，大部分为浅山丘陵。境内最高处凤凰山主峰海拔2128米，最低处漩涡镇，海拔290米。县城位于月河川道中部，海拔360米。境内主要河流有汉江、月河、观音河、洞河等。

**气候条件。**汉阴气候温和湿润，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海拔290—2128.2米。年平均气温15.1℃，无霜期258天，降水量782毫米，日照1876小时。

**自然资源。**境内河流纵横，均属长江水系，年径流量5.19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9721.82万立方米，可供利用的水能资源10060.15万千瓦，水面3.1万亩，开发利用前景广阔。汉阴自然资源丰富，以矿产、动植物资源最为突出。全县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砂金、脉金，瓦板石、石灰岩、大理石、板石，花岗岩、石英砂，煤炭等19种，产地64处，是享誉海内外的中华铁锈红瓦板岩之乡和黄金大县。

**历史文化。**古称西城、安阳、汉宁、安康，唐至德2年（公元757年）始名汉阴至今，汉阴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境内有阮家坝、杨家坝等新石器时代遗址。文庙、文峰塔、古城墙等名胜古迹吸引了众多游客，享誉世界的国学大师、北大“三沈”——沈士远、沈尹默、沈兼士昆仲是汉阴人民的骄傲。

### （三）发展基础

**经济质效同步提升。**近年来，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产业层次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提升经济发展质效，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同步提升。

**紧密结合四大保卫战工作。**近年来，汉阴加大四大保卫战工作力度，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钩臂式垃圾车、垃圾转运箱、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新建标准化垃圾处置厂，解决城乡居民垃圾处理问题；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提升；着力推进节能降耗减排，狠抓秸秆禁烧、建筑扬尘、砖厂烟尘治理，大气环境进一步改善；实施绿化造林4.6万亩，治理水土流失70平方公里；建立河长制监管体系，城镇污水治理项目移交省水务集团，平梁至城关污水主管网建成，漩涡、汉阳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建成汉江、月河沿线集镇人口集中区简易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日处理生活污水2000余吨，切断了汉江、月河沿岸的生活污水直排口，汉江、月河水质持续改善。

**体制机制建设卓有成效。**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遵循《条例》和《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了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安排，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机制。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形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 （四）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相对脆弱。**近年来，县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推进、人口数量增加、林业有害生物威胁等因素，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天然林减少，林分质量变差，生态功能降低，野生药用植物数量减少，野生动物栖息地碎片化严重，生态环境相对脆弱。

**地质灾害相对严重**。汉阴县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月河北部观音河、青泥河、中河流域及平梁—双乳高易发区和汉江南北两侧漩涡、汉阳高易发区。“十三五”期间汉阴县局共计完成18处专业监测点的安装，监测手段较之前有较大提升，但完整的专业监测网络尚未完全建立，且仍存在信息传输系统不稳定等问题，专业监测体系仍需完善。县级工作人员短缺，缺少技术性专家，人员配置及技术水平难以应对目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求。

**保护长效机制不完善。**秦岭生态保护工作涉及范围广、部门多，其保护长效机制尚不完善，不利于秦岭生态环境的长期保护。职能部门之间、部门与镇之间沟通衔接与相互配合不紧密，工作推进合力不足。秦岭生态环保专项整治后续工作与落实秦岭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结合不够紧密，在制度执行、成果巩固、督查落实等方面没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生态保护意识不强。**目前，个别单位还存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对秦岭生态环境的重大意义认识还不够充分，执行生态优先发展理念还不坚决。有关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群众传统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尚未根本转变，公民生态保护参与度、践行度差。节水节能、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还没有形成自觉。

## 三、实施范围与保护分区

### （一）实施范围

汉阴县秦岭范围包括10个镇，分别为双乳镇、漩涡镇、汉阳镇、蒲溪镇、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观音河镇、双河口镇、铁佛寺镇，共计1154.64平方公里，占汉阴县国土面积84.61%，具体所辖行政村见专栏1所示。

专栏1 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区域

|  |  |
| --- | --- |
| **乡镇** | **行政村** |
| 双乳镇（6） | 双乳村、三同村、新塘村、南窑村、江河村、玉河村、 |
| 漩涡镇（13） | 三塘村、群英村、堰坪村、联合村、金星村、田堰村、发扬村、大涨河村、茨沟村、东河村、田凤村、中银村、双河村（部分） |
| 汉阳镇（4） | 鲤鱼村、交通村、金红村、大坝村（部分） |
| 蒲溪镇（12） | 蒲溪村、东升村、三堰村、小街村、先锋村、公星村、盘龙村、芹菜沟村、天星村、田禾村、胜利村、响洞河村 |
| 城关镇（21） | 草桥村、东南村、果园村、花扒村、解放村、龙岭村、平安村、麒麟村、前进村、三坪村、三元村、双星村、太平村、五一村、新星村、杨家坝村、月河村、长窖村、赵家河村、中坝村、中堰村 |
| 涧池镇（20） | 军坝村、洞河村、西坝村、东坝村、紫云村、三星村、花果村、五坪村、马鞍桥村、王家河村、东风村、麻柳村、栋梁村、民主村、中营村、沙坝村、仁河村、枞岭村、新华村、五星村 |
| 平梁镇（19） | 棉丰村、新河村、长坝村、清河村、安合村、高粱铺村、义河村、蔡家河村、界牌村、登天村、石门寺村、太行村、西岭村、兴隆村、二郎村、酒店村、沙河村、新四村、柏杨村 |
| 观音河镇（7） | 观音河村、合心村、进步村、水田村、义兴村、中坪村、药王村 |
| 双河口镇（11） | 龙垭村、石家沟村、幸和村、斑竹园村、凤柳村、黄土岗村、三柳村、梨树河村、火棺子树村、黄龙村、兴春村 |
| 铁佛寺镇（10） | 四合村、共同村、长沟村、安坪村、李庄村、集中村、双喜村、合一村、高峰村、铜钱村 |

汉阴县秦岭范围内共涉及保护单元30个，其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12个（洞河水库水源地、观音河水库水源地、大木坝绿源水源地、涧池镇大龙王沟水源地、城关镇雷峪沟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观音河镇义兴村枫树岭饮用水水源地、平梁镇观寺河饮用水水源地、双河口镇水磨潭饮用水水源地、双乳镇安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铁佛寺镇高峰村饮用水水源地、漩涡镇茨沟水库饮用水源地、蒲溪镇大堰沟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1处（凤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1处（观音河湿地公园），国有天然林93.23平方公里，中型水库2处（洞河水库、观音河水库），水利风景区1处（凤堰梯田水利风景区），水利风景区位于凤堰古梯田内，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凤堰梯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汉阴书院及三沈故居、汉阴城墙（含文峰塔）、汉阴文庙大成殿、菩萨泉观音殿、汉阴树仕堂、三塘观音堂、棉丰龙头寺无量殿、凤凰山铁瓦殿、汉阴汪氏祠堂、汉阴黑龙洞寺院及戏楼、双河口镇老街、凤江人民公社旧址）。

### （二）保护分区

#### 1.核心保护区

**区域范围。**汉阴县内核心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旬月支脉（汉阴范围）两侧各500米的区域。洞河水库水源地、观音河水库水源地、大木坝绿源水源地、涧池镇大龙王沟水源地、城关镇雷峪沟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观音河镇义兴村枫树岭饮用水水源地、平梁镇观寺河饮用水水源地、双河口镇水磨潭饮用水水源地、双乳镇安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铁佛寺镇高峰村饮用水水源地、漩涡镇茨沟水库饮用水源地、蒲溪镇大堰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涉及城关镇、观音河镇、汉阳镇、双口河镇、平梁镇、漩涡镇6个镇，面积\*\*平方公里，占汉阴县秦岭保护范围的\*\*%，占安康市秦岭范围的\*\*%。

**保护要求。**核心保护区内山高谷深、水源富集，人类活动微弱。天然植被基本处于原始状态，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系统比较单一，抗干扰素力差，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和自然生态价值，对于保持秦岭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原真性至关重要。除《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心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重点任务。**推进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持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增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预警能力，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引导居民逐步有序迁出，逐渐实现生活污染物“零排放”。依法组织现有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期退出。

#### 2.重点保护区

**区域范围。**汉阴县内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洞河水库水源地、观音河水库水源地、大木坝绿源水源地、涧池镇大龙王沟水源地、城关镇雷峪沟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观音河镇义兴村枫树岭饮用水水源地、汉阳镇富水河饮用水水源地、平梁镇观寺河饮用水水源地、双河口镇水磨潭饮用水水源地、双乳镇安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铁佛寺镇高峰村饮用水水源地、漩涡镇茨沟水库饮用水源地、蒲溪镇大堰沟饮用水水源地，以上11处饮用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以及陕西汉阴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湿地公园。涉及城关镇、观音河镇、汉阳镇、双口河镇、平梁镇、漩涡镇、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铁佛寺镇10个镇，面积\*\*平方公里，占汉阴县秦岭保护范围的\*\*%，占安康市秦岭范围的\*\*%。

**保护要求。**重点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集中，原始森林和野生珍稀动植物资源丰富，是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

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区集中区，也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黄河流域渭河水系的主要水源涵养区，自然生态环境容易遭受破坏，对于秦岭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十分关键。除《条例》另有规定外，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禁止房地产开发，禁止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对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的良性循环

和永续利用。落实封山禁牧、退化林修复等措施，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推进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长防林建设，提高水源涵养功能。依法严厉打击乱捕乱猎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组织矿业权等限期退出，加大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依法组织水电站限期退出、拆除，恢复生态。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应用，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污水等处理设施。

#### 3.一般保护区

**区域范围。**一般保护区指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涉及城关镇、观音河镇、汉阳镇、双口河镇、平梁镇、漩涡镇、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铁佛寺镇10个镇，面积\*\*平方公里，占汉阴县秦岭保护范围的\*\*%，占安康市秦岭范围的\*\*%。

**保护要求。**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

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重点任务。**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持续推进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修复治理，稳步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秦岭主梁以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企业限期退出。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实现废水、废气、重金属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理处置。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综合提升城乡给排水、公厕、道路、电网、污水垃圾处理、水源地保护等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水平和崩塌、滑坡、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的避险撤离能力。

### （三）勘界立标

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工作以《条例》为依据，以《总体规划》和《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按照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公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设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标牌、界桩。到2025年，完成汉阴县秦岭范围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勘界立标。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实施调整时，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范围与勘界立标也作相应调整。

结合河流、植被等自然地理边界，村庄、耕地等经济社会边界，确定秦岭范围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空间实体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文物保护边界等做好衔接，保持生态系统、经济社会基本单元完整性，建立秦岭范围矢量数据库。

通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划界及勘界立标工作，完善和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划定，完成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编制，进一步优化秦岭生态空间体系，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格局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秦岭生态空间保护体系。

### （四）国土空间管控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为指导，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的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考虑客观、共通的现状建设情况，选定底线要素，划定底线空间，确定城镇、农村、生态空间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与秦岭核心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范围有效衔接。

## 四、主要目标与指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汉阴县秦岭范围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全面划定，实现“多规合一”。生态功能水平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超过\*\*%，湿地保护率超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维持100%，完成市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任务，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打破城乡就业、教育、医疗、居住等政策障碍，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有效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到2035年，汉阴县秦岭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产业不断优化。达到生态经济蓬勃发展、生态环境优质安全、人居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生态文化推广普及的发展目标。

### （二）指标体系

专栏2 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19年** | **2025年** | **属性** |
| **生态保护** |
| 1 | 森林覆盖率（%） |  | 70 | 约束性 |
| 2 | 森林保护面积占比（%） |  | ＞95 | 约束性 |
| 3 | 湿地保护率（%） |  | ≥30 | 预期性 |
| 4 |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 |  | ≥65 | 预期性 |
| 5 | 森林火灾受灾率（‰） |  | ≤0.9 | 约束性 |
| 6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4.5 | 约束性 |
| **修复治理** |
| 7 | 水功能区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 |  | ≥74.5 | 约束性 |
| 8 |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 100 | 约束性 |
| 9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约束性 |
| 10 |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5 | 预期性 |
| 11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 ≥50 | 约束性 |
| **绿色发展** |
| 12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 ＞4 | 预期性 |
| 13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45 | 预期性 |
| 14 |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个） |  |  | 预期性 |
| 15 | 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个） |  |  | 预期性 |
| 16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 ≥2.5 | 预期性 |
| **民生福祉** |
| 17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  | ＞7 | 预期性 |
| 18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 ＞14 | 预期性 |
| 19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 ＞78 | 预期性 |
| 20 |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 |  | ＞96 | 预期性 |

## 五、实施内容

### （一）植被保护

#### 1.营林造林

对海拔2000米以下宜林的疏林地、海拔1800米以下集中连片且人工造林有难度的宜林荒山荒的和灌丛地、不具备封山条件的疏林地，实施飞播造林。提高造林技术标准，选用优质种苗，加强抚育管理，及时补植补造（播），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在低山丘陵区域，通过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集中连片的人工林，实现“见缝插绿”。在生态破坏区、脆弱区、退化区和荒化区，坚持封、造、退、抚并举，分类实施生态修复。对区内郁闭度≥0.4的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包括未成林封育地）、覆盖率较大的灌木林地，实施人工管护。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材等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逐步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

做好重点区域增绿工作，加快月河等河流绿化步伐，建设护岸林，抓好直观坡面绿化，合理搭配树种，提升绿化美化效果。对库区周围的荒山荒坡，实行退耕还林、荒山造林，营造乔灌草结合的复层水源涵养林。加强交通沿线、产业园区绿化，抓好沿山道路两旁、田间地头绿化，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形成大面积的绿色生态保护空间和连接各个生态空间的绿色廊道。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创建森林景观特色的美丽乡村。最大程度地拓展生态空间，利用荒山、荒地资源，千方百计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地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江河防护林工程、退化防护林改造和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项目，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生态建设、保护与修复力度，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 2.封山育林

以乡土树种恢复为基础，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为主，辅以人工干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加大管制力度，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封山育林、禁牧范围包括列入国家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范围内的公益林，坡度在46度以上的有林地，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及其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有林地，郁闭度＜0.4的低质低效林地，分布有重点保护树种的地块以及人工造林难度大、且有一定数量母树分布的无林地。封山育林、禁牧区应明确区域四至、封育期限，设置界桩、围栏和标牌，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封育管护，配备专业护林人员，对管护困难的封育区要在山口、沟口及交通要塞设置电子围栏。

严禁对列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范围内的天然林进行商业性采伐，禁止采伐坡度在46度以上、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及其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森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严格控制商品林采伐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禁止开垦、采石、采砂、取土，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放养牛、羊等食草动物，损坏、擅自移动界桩、标牌，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实行分区管理，对边远山区、江河上游、水库集水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植被恢复较困难的区域实施全封，对有一定数量的树种、生长良好、林木覆盖度较大的区域实行半封，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燃料等有困难的非生态脆弱区实行轮封。

#### 3.森林防火

按照“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防灾救灾理念，全面落实自然灾害防范和治理责任。县气象局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和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及气象灾害防治、评估等工作。县林业局承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火标准和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 （二）水资源保护

#### 1.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提升生态治理水平和山洪灾害防治减灾能力。全力完成月河水质达标任务。各镇和水务集团要强化污水处理厂的运维和污水支管网的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对月河流域沿线的小作坊、安置点、学校和敬老院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体污染。落实入河湖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度。

落实“河长制”管理措施。夯实各级河长的水环境保护职责，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和工程施工，督促各镇处置沿河的生活垃圾和漂浮物，依托重点河流沿线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动态监控各镇水质保护工作开展。对全县月河、观音河、中河、东沙河、青泥河、洞河、牟梓河、富水河的各镇出境断面水质实行分季度监测，纳入年度考核。

专栏3 小流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  |
| --- |
| **汉阴县双河口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3700万元，治理面源污染面积24.5平方公里。生态河堤3250米，污水处理工程35户，生活垃圾处理1项，边坡防护1800米，改厕50户。林普措施260公顷。**汉阴县大木坝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1100万元，治理面源污染面积6.84平方公里。生态河堤2120米，污水处理工程30户，生活垃圾处理1项，边坡防护1500米，改厕50户。林普措施240公顷。**汉阴县卞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1500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95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3.34平方公里，生态修复6.61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8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6处，沟道整治3.2千米。**汉阴县卜兰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2700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88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3.35平方公里，生态修复6.53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0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6处，沟道整治4.5千米。**汉阴县观音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1662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85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5.35平方公里，生态修复8.50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0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7处，沟道整治6.5千米。**汉阴县冷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1500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5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4.0平方公里，生态修复8.50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8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7处，沟道整治6.5千米。**汉阴县田禾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2600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95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3.34平方公里，生态修复6.61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8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6处，沟道整治4.5千米。**汉阴县大堰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2300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91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10.41平方公里，生态修复4.5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0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6处，沟道整治3.9千米。**汉阴县涧池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1000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13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4.5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5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4处，沟道整治2.2千米。**汉阴县大龙王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2638.5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59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9.5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0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8处，沟道整治5.5千米。**汉阴县小龙王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3069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46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4.5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2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10处，沟道整治6.5千米。**汉阴县古石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1495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7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5.5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5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4处，沟道整治3.2千米。**汉阴县麒麟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投资2300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5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7.0平方公里，生态修复6.5平方公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0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6处，沟道整治7.5千米。**汉阴县余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90平方公里，实施坡改梯、造林、封育等措施。**汉阴县姚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76平方公里，实施坡改梯、造林、封育等措施。**汉阴县浸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4.00平方公里，实施坡改梯、造林、封育等措施。**汉阴县大观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1.50平方公里，实施坡改梯、造林、封育等措施。**汉阴县清堰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4.82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24.70平方公里，生态修复40.12平方公里。**汉阴县中清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5.68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26.03平方公里，生态修复39.65平方公里。**汉阴县黄茨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4.57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整治24.78平方公里，生态修复39.79平方公里。 |

#### 2.饮用水源地管理

优先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大水源地水质安全管控。做好观音河水库、大木坝等水源地的水质监管，加快完成洞河水库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开展“万人千吨”级水源地（涧池大龙王沟、城关镇芦鱼沟水源地）“划、例、治”工作，划定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区界标界桩及警示标志，制定实施排查整治方案，取缔水源保护区排污口，落实镇、村级水源保护责任。在观音河水库公路沿线以内地建好水源地“绿化带”，对公路以外的空地荒地种植好绿色植被，将经济效益与保护环境相结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强化水源涵养地环境保护，全面推行“河长＋警长制”，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范围，实现江河源头保护区污水“零排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逐步建立水源地水质定期检测制度、完善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全县用水安全。全面清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严格落实“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控，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制度，全面服务好社会发展大局。

###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 1.野生动植物保护

提高秦岭地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多样化。加强典型地带性生态系统类型在自然保护地内的保护。对森林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不断进行改善，对退化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原生境保护小区、种植资源保护区、基因库加大对珍稀动植物的生境保护力度。

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专项调查，调整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建立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加强秦岭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群落保护。围绕植物物种的收集、引种驯化、栽培利用，开展组织培养、基因保存等植物多样性迁地保护研究。组织开展秦岭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工作，确定栖息地名录，在栖息地设置保护设施和标志，构建起“自然、多彩、连通”的生态廊道。减少人为干预程度。开展珍稀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强化执法力度。通过突击检查、明察暗访、蹲点守护等执法活动，重拳出击乱捕滥猎、投毒设网、非法经营、加工滥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群策群防、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为野生动物撑起“保护伞”。教育引导群众拒食野生动物，通过多层次、高密度、大强度、全方位地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方保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保障生物多样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性的公众教育，增强保护和防范意识。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良好环境。

#### 2.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加快保护区基础设施与保护能力建设，对破坏区森林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治理，恢复退化生态系统的功能，努力维护现有各类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水源与植被的动态监测和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利用卫星遥感宏观动态监测森林植被长势，利用气象预报预测、人工影响天气等科技手段，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供基础支撑。

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建设以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物种保护体系。完善\*\*\*\*等珍稀动物监测手段，加强\*\*\*\*等珍稀植物种群的区域保护，促使栖息地质量保持稳定。发展完善自然保护区群，构筑适宜的生态廊道，保证重要物种基因交流。

建立珍稀物种抢救繁育基地和迁地保护基地、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库，提高迁地保护科技水平。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建立珍稀植物保护小区。采集种子、枝条、生命幼体，进行人工库存保护，打造珍稀植物及种质资源重要保护基地。加大水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做好增殖放流等工作。

####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加大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防控力度，重点防治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生态安全风险，做好松褐天牛诱捕监测、胡蜂防治，减少林木损失。到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以内。

经省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当依法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植物检疫对象传出、传入。对可能造成疫情蔓延的染疫植物，应当及时清除。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病虫害、有害生物的监测和检疫，定时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依法采取措施做好防护工作，防止病虫害、有害生物的侵入和蔓延。加强对秦岭范围松材线虫病检疫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各级对松材线虫病的检疫监管、检验鉴定和除害处理能力，遏制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快速蔓延态势。

### （四）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 1.矿产资源开发

矿产资源的开发，遵循《条例》和省市秦岭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一般保护区内，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损害。集中贮存、处置尾矿渣、废气、废水等废弃物、污染物，并达标排放，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

现有矿山企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必须加快升级改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对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已建矿山，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关闭。

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县所有矿山必须按照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科学开采，加强对露天开采矿山的监管，合理堆放弃渣，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同时，依据《汉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要求，做好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善后工作、应急保障、组织培训等工作。

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以上，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到2035年，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 2.交通设施建设

在秦岭范围内进行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绿色施工，避免高强度、大面积开挖，减少对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

在规划建设对外交通建设时，包括普通国省道、县通镇、镇通镇道路，以及产业园区、旅游景区、铁路站场和高速互通等建设时，要充分考虑其建设的理化环境影响、生物环境影响，以及景观影响。道路规划设计阶段，把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融入设计过程中，妥善处理好主体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尽可能从路线方案和技术指标的运用方面合理取舍；交通建设过程中，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要把环保复绿经费纳入工程总预算。建设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封闭式道路建设应当根据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迁移规律，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避免形成新的生态孤岛。施工单位应当加强道路两侧补绿、植绿、护绿，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料、堆料，并对取料场、废弃物堆放料场进行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并进行合法处理。根据施工情况，设立防尘、降尘措施，不得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倾倒废弃物。交通设施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对施工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并及时恢复植被。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区内的道路设计及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批准的园区规划，并经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3.城镇乡村建设

以“保护青山绿水，实现绿色发展”的思路，坚持绿色、生态、循环的发展理念，高水平规划引领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坚持产城融合、城旅融合，完善住房保障、城市公共服务、园林绿地等功能；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建设生态特色鲜明、健康舒适宜居的美丽乡村人居环境。

按照《条例》要求和省市秦岭规划，严控新增用地，合理绿地布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乡村发展。结合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等要素，通过控制疏解、重点培育等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合理疏导人口转移。有序建设特色小城镇，突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按照特色小镇布局规划，加快涧池镇县域副中心建设，抓好蒲溪硒品小镇、漩涡硒田旅居小镇、双河口文化旅游名镇等建设，促进平梁、铁佛寺、汉阳等集镇完善配套功能，改善环境面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引导和促进人口、产业、公共资源等要素向特色集镇集聚。提升集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促进生态治理提质增效，加强乡镇基础设施承载力，启动建设蒲溪、双乳、双河口、铁佛寺、观音河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汉阴县垃圾填埋场二期以及8处乡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新建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1座以及建筑垃圾再利用中心1座。到2025年，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100%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9%，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超过\*\*%。

大力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动绿色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推进建筑节能和相关技术的普及化，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坚持以节能、节地、节材、节水和环保为工作重点和突破口，切实加强城镇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全面提升村镇建设水平，积极引导农村住房建设探索改革传统的砖混、土木等建筑工艺，积极引进轻钢装配式建筑，建成一批绿色农房试点示范，促进宜居农房建设。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统筹扶贫搬迁、生态搬迁、避灾搬迁，制定并组织实施移民搬迁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确定移民安置点，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引导核心保护区内的居民有序迁出。强化搬迁后的生态保护，对搬迁后遗留下的房屋建筑等进行拆除，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必要的人工修复，尽快修复搬迁后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秦岭范围房地产开发。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禁止房地产开发。在一般保护区进行房地产等各类建设活动，要符合《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条例》《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4.旅游开发建设

汉阴县地处秦巴腹地，境内自然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为防止旅游开发的盲目性及破坏生态的随意性，在秦岭范围内建设旅游景区，景区管理机构应组织编制旅游景区规划。旅游景区规划突出生态旅游，符合《条例》《总体规划》、陕西省秦岭旅游专项规划等的要求，并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条例》《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拟新上旅游大项目或新开发旅游景区，严格按照秦岭生态保护控制“红线”要求，坚决彻底地取缔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对景区中每一个具体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坚决杜绝破坏生态、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落地。旅游景区应当适度利用生态资源，明确最大承载量，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总体布局，建筑风格、体量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景区建设、运营应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环保材料和运输工具，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秦岭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实施景区景点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禁止随意弃置和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持续提升三元村大兴社区、龙岭、茨沟等省级旅游示范村接待服务水平，积极开发双乳千亩荷塘及酒文化庄园、蒲溪盘龙桃花谷、平梁太行乡村旅游示范区等乡村旅游目的地，相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社区）委会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厕所、垃圾容器、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规划建设农家乐、民宿应当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符合《条例》《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建设沿山公路两侧的农家乐、民宿，尽量控制在交通便利、人口较集中的村镇周围，其污染防治纳入村镇环境整治进行统一建设。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根据《关于促进汉阴县乡村旅游经营服务提升的指导意见》《汉阴县农家乐管理办法》等规范化管理文件，通过建章立制对乡村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合规性进行规范，为生态旅游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依据。同时，加大后期跟踪监管力度，巩固秦岭生态环保工作成效。

在秦岭旅游景区游览线路以外或者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事先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进入秦岭旅游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森林草原等法律法规、景区管理规定和游客文明行为规范，爱护旅游资源，提倡垃圾减量、垃圾自带，保护生态环境。不得乱砍乱挖、非法捕鱼狩猎、非法野外使用明火、随意丢弃废弃物以及其他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

### （五）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 1.矿山地质环境

对矿产资源开发、削山采石等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按照“保护安全功能”和“突出生态功能”原则，采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藤植藤等措施，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提出科学的防治方案，编制项目申报污染治理资金。

全面落实恢复治理责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应综合运用法规、经济和行政手段，指导和督促企业编制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对小型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提高矿山生产规模和安全生产保障条件，在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的同时，监督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等措施，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矿山治理项目和资金，通过政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通过采空区回填、塌陷区平整、公路改造、排水、填埋裂隙、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移民搬迁等方法措施，基本消除或减少矿山地质灾害及隐患，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 2.大气污染

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深入推进一体化协作机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继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通过秸秆粉碎还田、集中堆放沤肥、企业回收利用等方式，不断扩大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规模，减少秸秆燃烧污染源。综合运用网格与视频监控平台，重点对城市周边、国道与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禁烧区域，开展秸秆禁烧监控，严格执法。

加快餐饮油烟治理，组织开展露天烧烤、餐饮摊点餐饮油烟、占道经营整治，引导、规范其入店经营，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凡达不到排放限制的，限期整改。

紧紧围绕“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燃煤污染整治工作，严控新增燃煤项目，深入推进散煤治理，组织开展散烧燃煤、洁净煤质专项检查，淘汰高污染燃煤锅炉，加大燃煤、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低于排放标准；加强对施工场地、道路、物料堆场扬尘管控，严格作业标准、做好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减少污染环境现象的发生；扎实开展汽修厂（4S店）喷漆房有机废气治理，并实现达标排放，对全县加油站进行拉网式摸排，建立回收动态管理台账，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有效治理；加大对机动车路检路查、高排放机动车、烟花爆竹等大气污染源的管控。

#### 3.尾矿库

全面排查在用、停用、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督促企业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尾矿库源头监管，确保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深入开展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尾矿库。到2025年，闭库销号一批无主库和长期停用尾矿库。到2035年，推动尾矿库安全生产管控体系有效运转，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尾矿库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尾矿库的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编制尾矿库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鼓励支持尾矿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已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尾矿库的管理，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尾矿库安全终身负责，按照“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建设标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对产生的尾矿应当按照尾矿库设计要求排放堆存，尾矿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尾矿库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闭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4.地质灾害

结合汉阴县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以及省市气象部门气候预测，有计划地进行地质灾害评估风险评价，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划定。人为活动引起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大数据中心以及地质灾害智能识别中心、监测预警会商平台建设，提升秦岭范围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根据《汉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和监测人开展政策法规、识别方法、监测方法、避险技能培训，提高防灾技术水平。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开展临灾避险知识技能、自救互救能力培训，增强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

#### 5.农村环境整治

推广绿色种植、有机种植，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合理使用农药，淘汰高毒高残留农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科学施用化肥，减少化肥面源污染。建设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强化农村污水整治。加强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管理，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畜禽粪便，减轻农业生产对水环境的影响。推动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等多种回收利用机制，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全面示范推广0.01mm厚度农膜，大力推广可降解地膜使用，监督种养大户对农田中的白色垃圾及商品包装物进行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减少农业投入品对环境造成污染。

重点抓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强化污染土地整治工作；坚持“分类施策、农用优先、治用结合”的原则，围绕农用分类管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土地污染治理三大重点，扎实做好农用地类别划定、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

加快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地区加密调查，推动农用地详查成果运用，掌握全县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污染地块休耕还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夯实土壤污染防控责任，以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夯实各部门、各村镇的土壤污染防控责任，积极推进中省“土十条”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管理单位监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开展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重点对长期过量使用化学肥料、农药、农膜以及污水灌溉的基本农田进行修复与治理。对于已被污染的土壤采取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方法进行改良，推广生物改良措施，以恢复和改善土壤环境的质量。开展污染土壤风险评估，确定“优先修复名单”，制定并实施中长期修复计划。

#### 6.重金属污染

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采、选矿、冶炼企业，责令关停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污染物排放长期超标、经限期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企业。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示范工程，解决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企业重金属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建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合监测体系，实现管理部门与企业相结合的综合监测体系。建立涉重点重金属预警和事故应急体系，完善重金属污染人体健康监测和报告制度。

### （六）绿色发展

#### 1.生态产业

**生态农业。**突出生态农业、富硒农业、循环农业发展理念，积极发展汉阴县地处富硒区域这一地理优势，发展壮大猕猴桃、蚕桑、茶叶等三大产业，培育更多“小木耳、大产业”。扭住“三个一”产业，抓好猕猴桃、茶叶、蚕桑、花椒等特色产业建设，改变传统种养产业小而散、多而杂的发展方式，走特色化、规模化、高效化新路。通过政策导向、经济调节、奖励补助等方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的使用，综合整治农村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环境，全力打造“宜人、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村发展环境；以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环境保护“三位一体”协调发展为目标，实施环境改善、资源保育生态工程、科学规划建设农田与村镇美化工程，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十四五期间，围绕主导产业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富硒优质粮油全产业链开发项目、设施蔬菜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猕猴桃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茶叶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发展百万头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全产业链项目、蚕桑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废弃资源，变废为宝，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发展之路。

**生态工业。**遵循陕南循环发展要求，坚持绿色循环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发展园区化、园区发展集群化”总体思路，全力冲刺省级经开区创建，实施供水、供电、供气和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增强工业园区承载能力。落实工业稳增长措施，推进工业转型、创新发展，以月河工业集中区建设为依托，重点打造富硒食品、新型材料等支柱产业，推进新茂植酸IP6、PE再生塑料加工等项目建成，支持龙头企业达产达效，将月河工业 园打造省级经济开发区。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争创“汉阴大米”地理标志，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认真贯彻工业稳增长17条措施，加强要素保障，推动技术创新，下功夫扩充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

**生态旅游。**围绕汉阴县“一心三线”旅游布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快发展特色民宿、休闲农庄、农家乐、森林人家、水乡渔村等休闲观光农业项目，打造一批田园观光、民俗风情、农业体验、民宿度假、乡村手工艺等特色鲜明的旅游名村和主题景区，带动农产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等行业发展。

#### 2.低碳生活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民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建设生态文明化为民众的自觉行动。及时发布生态环境信息，鼓励民众学习生态文明、环境健康风险防范等方面知识，树立良好的生态文明价值观，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支持共享经济发展，实现资源全面循环利用。提倡低碳消费，实行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大力宣传低碳消费理念，引导城乡居民转变消费观念，着力构建低碳型社会。政府在消费引导方面起表率作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采购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在使用中注意节约及多次重复利用。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对食品浪费的行动。

#### 3.能源高效利用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地落实。积极发展天然气、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农业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从源头降低能耗、防治污染，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降低煤炭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重视发展沼气、节能灶、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善农村能源结构。狠抓节能减排，加快节能减排重点设施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 4.绿色出行

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加速升级，完善城乡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配套完善县城建成区非机动车道和行人步行道建设，形成低碳、便捷的城市公交系统。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通勤、邮政、出租以及环卫、物流等领域加快推广和普及新能源车。加快机动车清洁能源站建设和现有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改造。按照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工作思路，为居民提供舒适、安全、正点、规范的公交化客运服务。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交营运线路。“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公交营运线路3条，新增营运新能源公交车20辆。

###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 1.巩固脱贫攻坚

**完成贫困有序退出。**在全县脱贫攻坚收官的关键阶段，紧紧抓牢贫困户退出、动态监测帮扶、脱贫成效巩固、消费扶贫、稳岗就业、长效机制、苏陕协作等重点任务，抓好动态调整，提升质量成效；抓实产业扶贫、稳岗就业和消费扶贫三项重点工作；要做优搬迁后扶，力促中省领先；完善问题整改，严格到位规范。

**坚持对标补短工作。**要准确把握“对标补短”比对内容、比对方法、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围绕建档立卡户脱贫攻坚政策和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围绕历次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围绕数据信息补正工作等重点任务，逐户逐人精准比对，深入查找短板弱项，认真研究分析，集中力量整改，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建立阻止返贫机制。**高度重视脱贫线“边缘户”和非贫困村的发展，建立防返贫机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重点抓好创新服务管理机制、强化产业就业支撑、保障搬迁群众权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社区综合治理等工作，制定并落实系列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

**发展生态产业扶贫。**积极争取林业项目和资金向贫困村倾斜，通过落实生态护林员政策、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开展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等措施，做到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贫困人口收入稳定提高，生态环境日益变好。

#### 2.发展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脱贫攻坚。**要把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形势，扎实推进各项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决策议事机制、绩效考核评估机制、事项跟踪办理机制、项目推进机制等，推动脱贫攻坚一整套有效机制办法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同时，将农村低保兜底、医疗扶贫等政策纳入统一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中，积极构建多元参与、通力合作的乡村振兴大协作大推进格局。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代表大会为决策主体、村委会为执行主体、村监委会为监督主体、村级经济组织为支撑、社会组织为补充的“六位一体”治理平台。重点突出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并举，通过“五治”融合，建立高效治理体系，为推动乡村振兴聚集合力、增添动力。

**推进乡村改革发展。**推进乡村改革发展。会组织为补充的“六位一体”治理平台。重点突出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并举，通过“五治”融合，建立高效治理体系，为推动乡村振兴聚集合力、增添动力。策纳入统一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中，积极构建多元参与、通力合作的乡村振兴大协作大推

**培养乡村新型人才。**坚持走“企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五位一体的农旅发展道路，培育“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为导向，拓展培训领域，实施技能型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为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 3.推进公共服务

**完善基础设施服务。**持续加强各镇交通、电力、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促进城乡产业、空间、设施、服务全方位融合发展。

**建立就业服务平台。**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用好社区和就近部门空置或过剩办公场所，结合服务对象规模和区域就业特点，建立侧重不同、功能匹配、要素齐全、出入方便且具备政府公共服务功能属性的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可通过购买服务向辖区内劳动者提供登记、培训、招聘等便利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建立政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作用，共享人力资源、岗位用工等信息，按需组织开展招聘，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帮助企业调剂余缺共享用工。

**打通公共文化服务。**实施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公共文化项目，不断提高公共文化供给水平，丰富和满足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以人为本做优服务，下沉购买资金、下沉购买主体、下移文化活动重心，通过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服务有效对接农村群众需求，把文化活动从城市逐渐延伸到乡村，让公共文化服务在农村的文化广场上畅快地流动起来，真正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加快健康扶贫、健康村庄和健康学校建设。健全县、镇、村三级健康网络，多种形式传播健康教育知识，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医养结合”，强化健康养老服务。统筹医疗与养老资源，在敬老院设立“养护中心”，解决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有养无医”问题，满足群众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六、监督实施

**建立健全政策机制。**县秦岭办建立严格的督查检查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将生态环境保护检查督查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坚持问题导向，排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落实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确保秦岭生态环境责任落实到位，政策执行到位，工作成效显著**。**

**严格考核问责。**将秦岭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按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严格执行目标考核扣分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加大财政支持。**对有利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申请列入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争取专项财政性资金。为建设专业化的网格员队伍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

**完善生态补偿。**结合汉阴县实际情况，建立以区域补偿、流域补偿为主的生态补偿政策；建立区域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补偿政策；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等。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与环境补偿机制，积极申请省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完善秦岭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补偿办法，健全生态环境直接受益区与生态产品供给区横向补偿机制。

**加强网格化监管。**落实生态护林员的续聘选聘、政策落实和资金兑付工作，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优先安排当地群众参与服务和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网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作用。完善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为网格员人员调整、日常巡查、激励奖惩提供依据，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县电视台、县政府网站、汉阴新闻网等媒体及所属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秦岭保护工作。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秦岭保护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秦岭环保志愿行动等公益志愿活动，利用“植树节”“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湿地日”等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激励全县干部群众当好“秦岭生态卫士”。